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78

梁志明遺產管理人 高顯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378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29.30 米之單拖，船牌號碼為 CM64394A（「有關船隻」）。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的拖網漁船，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該決定。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他不滿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理由是有關船隻確實有 30% 時間於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作業，亦因漁汛會到香港水域較多。不應將有關船隻列為外海作業漁船。
5. 他表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包括獲分發特惠津貼的數目，所以作出上訴。
6. 上訴人在聆訊之前，即 2018 年 8 月 26 日，不幸病逝。其遺孀及遺產管理人高顯妹女士代辦理此宗上訴，並提供了二利有限公司、石排灣冰廠、亞桂海鮮、袁全號和德明鮮魚的單據或證明信。聆訊當日，高女士亦安排她的兒子梁兆昌先生一起出席，作為她的授權代表。
7. 高女士及梁兆昌先生在聆訊當日的陳述可歸納如下：
 - a. 禁拖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為蒲台島外，通常會落網後向東面航行一段距離，然後反方向航行，之後再向東面航行一段距離，如此類

推，來來回回，會因應天氣及魚汛調整。

- b. 上訴人每次出海作業一般會用三日時間，深夜從香港仔啟程，大約清晨六時落漁網，傍晚六時最後收網回航。梁兆昌先生常會到香港仔避風塘協助上訴人處理漁獲。
- c. 上訴人處理漁獲之後，有需要時便會購買冰塊，補給燃油，準備下次出海作業。燃油補給一般會隔十日進行，視乎需要而定。上訴人只會在港購買冰塊。
- d. 有關船隻多年來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有聘用長達 24 年之過港漁工。
- e. 上訴人禁拖前選擇不在休漁期間出海作業，因為他長期患病，身體欠佳，需要好好休息。
- f. 上訴人主要賣漁獲給德明鮮魚，其次是名為「老細華」的漁商。「老細華」據稱再轉賣予蛇口買家。其次還有寶號為「袁全」的海味商。上訴人漁獲交收地點一率為香港仔避風塘。每年作業日數僅有約 150 日而已。
- g. 高女士及梁兆昌先生相信上訴人沒有保留德明鮮魚其餘的單據，而手頭上的單據已呈遞至上訴委員會。

- h. 上訴人 2009-2011 年期間健康已經欠佳，患有糖尿病及高血壓等問題。
出海作業地點主要只是近岸，不宜離岸太遠。直至 2014 年，雖然期望持續捕魚支持家庭成員生計，上訴人身體已不能支持繼續出海捕魚，而且不能再在相對安全的近岸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決定賣船，退休。最終 2018 年 8 月病逝。
- i. 有關船隻 2009-2011 年期間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最少一定有 10%，依賴香港水域程度最少有 10%。

工作小組的陳述

-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有關船隻為 29.30 米之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有關船隻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26.6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0.59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c.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7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 d.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e. 2009 至 2011 年期間，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3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f.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11.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表示他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 12.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 1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陳述和陳詞後，決定信納上訴一方所聲稱

有關船隻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最少有 10%，但不多於 30%。換句話說，有關船隻在相關時刻是一艘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而非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14. 上訴一方所提交的冰單、賣魚單、燃油單等互相支持上訴人所聲稱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最少有 10%，單憑買冰記錄亦可見到上訴人當時確實時常回港補給。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述文件為可靠及可信。
15. 鑒於上訴人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年紀已過六旬，身體欠佳，選擇不在休漁期間出海作業及作業期間選擇近岸作業是尚可理解的。
16. 有關船隻多年來有聘用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多名，充分證明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17. 高女士及梁兆昌先生在聆訊當日的陳述誠懇、直接、可信。雖然他們兩人並非時常跟上訴人出海作業，他們深刻了解他當年的作業模式是不出奇，甚至是預期之內。高女士很清楚指出上訴人在相關時刻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位於蒲台島外，落網後向東面航行，然後反方向航行，之後再向東面航行，來來回回。倘若有關船隻來來回回期間有超出香港水域，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船隻平均有 10% 或以上捕魚作業時間在香港水域是相對地較可能的。
18. 至於有關船隻避風塘巡查記錄次數方面，上訴委員會細心考慮過冰單與巡查資

料，認為較有可能巡查時有關船隻多次「擦身而過」，因此未被記錄為在避風塘內。避風塘巡查記錄因此不應過份地被依賴。

結論

19.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得直，有關船隻在相關時刻是一艘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而非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跨部門工作小組需要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上訴人發放應得的特惠津貼金額。

個案編號 AB0378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 月 16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上訴人：梁志明遺產管理人 高顯妹女士

上訴人代表：梁兆昌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